



僑 愛 遊 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通訊處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德南街 145 號

TEL：(03) 307-0652

FAX：(03) 380-9429

◎公司網站 <http://www.3070652.com>

業務代表：詹先生

行動電話：0937-464-501

◎E-mail 信箱 Jas3070652@yahoo.com.tw

租 車 訂 車 單

訂車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訂車單位	電 話	公 司 地 址	
	行動電話		
聯絡人	傳 真	字幕機：(團名)	
用車日期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車 數 型	☐ 20 人座中巴 ☐ 43 人座大巴
報到集合出發時間			
回程上車時間			
報到地點 (地址)			
前往目的地 (地址)			
每日租金	1. ☐ 含 ☐ 不含 ☐ 過路費 ☐ 停車費 ☐ 司機服務費約車資 1 成 2. 訂車單位應提供司機用餐或每餐補貼 200 元費用 3. 兩日以上行程須安排司機住宿(駕駛員 1 人 1 室)或每夜補津貼 2000 元費用(寒暑假、假日，須依照飯店單據實報實效請款)。 4. 本租金不含 5%營業稅。 5. 訂車若遇天災可更改日期或取消，訂車單位不得於出發前一天或當天臨時向本公司解除用車契約，否則將以每日租金 1/3 作為違約金。 6. 交通部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，律定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，駕駛人勤務最多不得逾 11 小時之規定。		
付款方式	車資：\$ 元 × 輛(天) + 過路費：\$ + 停車費：\$ + 服務費：\$ + 住宿\$餐：\$ + 5%營業稅：\$ = 總計：\$ 元		
下單後三日內匯訂	☐ 預付定金：\$ 3000 元整，於當日用車結束，餘額：\$ 元現金交付司機 ☐ 銀行全額匯款(請來電確認，匯款帳戶後 5 碼，及匯款日)		
匯款帳號	250-10-000073-1	華南銀行 ---大溪分行	僑愛遊覽股份有限公司
發票	買 受 人： ☐ 二聯式 ☐ 三聯式 統 編：		
◎車號及司機聯絡方式，於出發前一天下午 15:30 後告知			
備 註	訂車單位確認章&簽名		僑愛回傳確認章